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自願性公告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該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回購最多153,998,538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股東已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以隨時及不時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回購最多但不超過30百萬港元之股份(「**股份回購**」)，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股份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所有股份回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所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合法可用現金結餘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之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實施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儘管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惟董事會將視乎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當時整體市況，審慎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增長、發展前景及財務狀況後方會進行股份回購，以使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回購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進而為股東締造價值。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不時及於任何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回購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1(4)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發行人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將確保已發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實施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